



金剛經

我們的課誦

王顯榮點傳師

無心住著德行多

沒有讓易動的心 任意的去做諸多修辦
之後 所預期應該能夠獲得的成果

爲使德深不爲何

之所以要這樣做 是因為要使個人對回
歸本位所需的德 能累積夠用而已

福得清心明本體

並望可以使得個人擁有正確理念去清除
心理上一切掛礙 而光明自己的道體

勝君佈出恒沙河

這種方法的修持 是勝過那一味作無窮
盡的財法佈施 而忽略了修辦的並行

無為福勝分第十一淺說

以不可衡量的仁慈之心，及不可計量的關懷之意，對眾生付出而所得的福，是看不見的福，是最為殊勝的福，因為它是渡人回歸本位、還其本來，而不求回饋，所以才被認為是勝過一切福的福，也才是修道人所努力去獲得的福。

如來洞悉，世人認為以形色可計量的財富布施，其計量福德是隨著財物的多寡而定，這是錯誤的，為了突破這一個理念，如來就提出了這樣的問題。

如來說，須菩提，在恒河中的這些沙，已經是很多，如果這些沙中的每一粒沙，又等於一條恒河，你想想看！這些恒河加起來的沙，其數量是不是多得更多？

須菩提回稟說，太多了，師父，以一粒沙比一條恒河就有無法計數的恒河，何況再把那些恒河加起來的沙，實在太多太多了，誰也沒有辦法去計數它的呀！

如來說，須菩提，師父現在實際的告訴你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他們用了像那些恒河加起來的沙數之所擁有的財富，更像那可比三千大千世界的財富，都用在布施，其獲得的福德，你是不是認為，有不可衡量的福德呢？

須菩提回稟說，師父，弟子認為其福德是不可衡量。

如來再告訴須菩提說，你錯了，那些存有誠意的善男信女，因為他們是經受了一指之明，所以做到真正的受持著「云何應住，云何降伏其心；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」的四句偈，在做渡人渡己的工作，不是財富布施可比，這種仁慈與關懷，是不可以數衡量的，所以其所得的福德，是遠勝過那以沙數計算的財富布施所得來的福德，因為這些財富畢竟還是屬於有形可數，最重要還是在於利己，不能渡得任何一個人回歸本位、還其本來。

無為福勝分第十一

詞：金剛經

曲：景然

| $\dot{1}$ - $\dot{2}$ - | $\dot{3}$ - - - | $\widehat{23}$ $\dot{1}$ $\dot{2}$ $\dot{3}$ - | $\dot{2}$ $\dot{3}$ $\widehat{17}$ 6 - | 3 5 6 - | $\dot{1}$ 5 6 - |
 須 菩 提 如 恒河中 所有沙 數 如是沙 等恒河

| $\dot{3}$ $\dot{3}$ $\dot{1}$ 6 | $\dot{2}$ - - - | $\dot{3}$ $\dot{3}$ $\dot{1}$ $\widehat{21}$ | 6 - - - | 3 $\dot{5}$ 6 $\widehat{17}$ | 6 - - - |
 於意云 何 是 諸恒河 沙 寧 爲 多 不

| 3 5 6 $\dot{1}$ | 6 $\dot{1}$ $\widehat{65}$ 3 | 6 $\dot{1}$ $\dot{2}$ $\dot{3}$ | $\dot{1}$ $\dot{2}$ $\dot{1}$ 6 | 3 5 $\widehat{232}$ $\widehat{12}$ | 3 - - - |
 須菩提言 甚多 世 尊 但諸恒河 尚多無數 何況其 沙

| 6 - 5 3 | 6 - - - | 6 6 $\dot{1}$ $\dot{1}$ | 6 $\widehat{56}$ 5 3 | 6 6 $\dot{1}$ $\dot{1}$ $\dot{1}$ | 6 $\widehat{12}$ 3 - |
 須 菩 提 我今實言 告 汝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

| $\dot{2}$ - $\dot{2}$ $\dot{2}$ | $\widehat{232}$ $\widehat{12}$ $\widehat{31}$ 6 | 5 $\widehat{53}$ $\widehat{35}$ 6 | $\dot{1}$ $\dot{1}$ 6 $\dot{1}$ | 6 $\dot{1}$ $\widehat{65}$ 2 2 |
 以 七 寶 滿 爾 所 恒 河 沙 數 三千大千 世 界 以 用

| $\widehat{232}$ $\widehat{12}$ 3 - | 3 5 6 $\widehat{17}$ | 6 - - - | 6 1 2 3 | 5 6 $\widehat{53}$ 6 |
 布 施 得 福 多 不 須 菩 提 言 甚 多

| $\dot{1}$ $\dot{2}$ $\widehat{65}$ $\widehat{35}$ | 6 - - - | 6 - 6 - | 5 $\widehat{35}$ 6 - | 6 $\widehat{56}$ $\widehat{56}$ 3 |
 世 尊 佛 告 須 菩 提 善 男子 善 女 人

| 6 6 $\widehat{16}$ $\widehat{12}$ | 3 - - - | $\dot{2}$ $\dot{2}$ $\dot{2}$ $\dot{2}$ | $\dot{2}$ $\widehat{12}$ $\widehat{31}$ 6 | 2 - $\widehat{232}$ $\widehat{12}$ | 3 - - - |
 於此經 中 乃 至 受 持 四 句 偈 等 爲 他 人 說

| 3 5 6 $\widehat{17}$ | 6 - - - | $\dot{2}$ $\dot{3}$ - - | $\dot{1}$ - $\dot{2}$ $\dot{1}$ | 6 - - - |
 而 此 福 德 勝 前 福 德